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301223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13012232100-1. PDF、301000000A113012232100-2. pdf、
301000000A113012232100-3. odt)

主旨：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姓名條例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13年5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45281號令公布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3年5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45280號函（如附件1影本）辦理。
- 二、本次修正姓名條例第1條、第2條、第4條、第8條及第9條（修正案如附件2總統府公報第7724號，可至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下載），重點摘要如下：
 - （一）第1條第2項、第4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臺灣原住民」1詞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
 - （二）增訂第1條第3項規定，明確規範原住民族依文化慣俗命名傳統名制之指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三）增訂第1條第4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

戶政科 收文:113/05/31



1130152288

有附件



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以傳統姓名登記者，得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變更為漢人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但均以1次為限。

(四)增訂第2條第3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即不受應使用中文之限制。

(五)修正第4條第1項規定，將原住民族姓名並列登記之「羅馬拼音」1詞修正為「原住民族文字」，並限於取用「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者，始得申請並列登記原住民族文字。

(六)增訂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改名者，不受改名次數之限制。

三、為因應原住民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羅馬拼音」修正為「原住民族文字」及依文化慣俗改名不受改名次數限制等事項，爰配合調整戶政資訊系統功能，涉本案之主要版本更新（下稱版更）事項及期程如下：

(一)113年5月17日版更「姓名變更/冠姓/從姓登記」

（RL0172B，部分事項於113年6月14日版更）、「姓名變更登記申請書職權更正作業」（RL0X484）、「個人基本資料職權更正作業」（RL0X305）。

(二)預計113年6月14日版更「出生登記」（RL01210）、「初設戶籍登記」（RL01390）及「遷入者個人基本資料、記事及全戶基本資料補登」（RL01910）。

(三)預計113年第3季版更「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記」

（RL012B0）、「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更正/變



更/撤銷/廢止作業」(RL012C0)、利害關係人配偶、父、母、養父、養母姓名變更登記(RL0172F、RL0172G、RL0172H、RL0172I、RL0172J)。

(四)預計113年第4季版更更正、撤銷、廢止等相關登記事項；至相關統計表另擇期版更。

四、本案主要戶籍登記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姓名變更/冠姓/從姓登記：

- 1、調整「姓名」欄位字元長度及格式，可登錄200個半型英數字，原住民申請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者，應登錄本欄位。倘當事人已登記並列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者，應於「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更正/變更/撤銷/廢止」登記，先行辦理原住民族文字廢止登記，再辦理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 2、「姓名類別」項目已於113年5月17日版更「漢人姓名」、「外文音譯姓名」、「原屬國中文原名」及「單列原住民族文字」選項；至「中文傳統姓名」(現為「傳統姓名」)、「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現為「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及「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現為「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預計113年6月14日版更修正，版更前請擇一妥適選項，版更後以職權更正(下稱職更)。
- 3、為因應原住民因文化慣俗改名不受改名次數之限制，於「變更項目」新增「臺灣原住民基於文化慣俗」選項；「變更原因」項下設「因文化慣俗」選項；「引用法條」為「姓名條例第9條」，記事例為「因文化慣

俗民國xxx年xx月xx日改名」，預計113年6月14日版更。辦理登記時，請於「變更項目」、「變更原因」及「引用法條」擇一選項辦理，辦竣登記後，即職更個人記事（RLDF005M），並於版更後，職更前開「變更項目」、「變更原因」及「引用法條」之選項。

(二) 出生登記：

1、 「姓名類別」選項修正同「姓名變更/冠姓/從姓登記」，並修正記事例為「在×地××醫院（診所）、【×國籍×輪（機）】（西元××××年××月××日在×國出生依當地時間換算為民國×××年××月××日）出生（約定、由父決定、由母決定、由監護人決定、抽籤決定）從具原住民身分父（母）姓（取用原住民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取得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母）原住民族別（出生胎別為×胞胎同胎次序為×）民國×××年××月××日申登。」

2、 版更前作法：

(1) 新生兒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者，「姓名類別」暫選「傳統姓名」，並暫以中文傳統姓名登載於「名」欄位（「姓」欄位應為空白）；「從姓」欄位選擇「原住民傳統姓名」。請於列印出生登記申請書後，將「出生者」之「名」及「姓名」欄位修正為新生兒之原住民族文字，「姓名類別」修正為「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2) 存檔後，職更個人基本資料，將出生者之「名」及



「姓名」欄位修改為原住民族文字；「姓名類別」欄位修改為「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 3、版更後，職更出生登記申請書，將出生者之「名」及「姓名」欄位修改為原住民族文字，「姓名類別」欄位修改為「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三)初設戶籍登記：

- 1、「遷入者個人基本資料、記事及全戶基本資料補登」之「姓名類別」選項修正同「姓名變更/冠姓/從姓登記」。
- 2、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4項規定，於初設戶籍登記時取用傳統姓名，再以「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

(四)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更正/變更/撤銷/廢止作業：記事例之「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文字修正為「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於辦竣登記後，即職更個人記事（RLDF005M）。

(五)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記，相關記事例修正如下，辦竣登記後，於版更前，職更個人記事（RLDF005M）：

- 1、記事例2012900001修正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母）之姓（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取得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養）父（母）原住民族別。」
- 2、記事例2012900002修正為「民國×××年××月××日自願〔收養關係終止（因父母重新結婚、因父

(母)死亡宣告撤銷、因權利義務改定由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母)行使或負擔、因其權利義務改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母)姓(未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廢止並列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因父(母)改從未具原住民父(母)姓]喪失平地原住民身分並廢止原住民族別。」

(六)利害關係人配偶、父、母、養父、養母姓名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登記：

- 1、以辦理配偶姓名變更登記為例，對於「姓」及「名」欄位設有中文檢核機制，於版更前之登記作業，請暫於「姓」及「名」欄位登錄原登記之「姓」及「名」資料，並於列印申請書後，將「變更事項」之「變更配偶姓名」欄位資料修正為配偶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
- 2、於辦竣配偶姓名變更登記後，即職更個人基本資料檔(RLDF004M)之「配偶姓名」(職更為原住民族文字)、「配偶姓」(應為空白，刪除資料)及「配偶名」(職更為原住民族文字)；職更配偶姓名變更登記申請書資料檔(RLDFT0B8)之「變更後配偶名」(職更為原住民族文字)、「變更後配偶姓名」(職更為原住民族文字)及「變更後配偶姓」(應為空白，刪除資料)。
- 3、至更正、撤銷及廢止涉及職更者，請參照前開作法辦理。

五、因應姓名條例修正，將配合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等相關法規，以及檢視修正各類戶籍登記申請書、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戶政業務申辦須知、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出生、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及書表等相關事項。另當事人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得否依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因涉及該款規定之解釋適用，案經本部113年5月28日台內戶字第1130242325號函請原住民身分法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釋明並逕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檢附修正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中文範本如附件3，可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至中英對照範本俟譯文確定後另行更新）1份供參，併請惠予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檢視修正自製之相關書表範本。

七、末按本部101年9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302925號函略以，原住民以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嗣後變更為漢人姓名，應依姓名條例第7條（現為第9條）規定申請改名。是類事件業規範於姓名條例第1條第4項，爰本部前開函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資訊服務司

